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090731204號

裝
訂
線

主旨：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前委員長石木欽，自86年7月22日起至106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09年8月14日彈劾案再審查會，審查決定彈劾成立之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
- 二、109年6月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之審查決定書。



三、相關附件：

(一)109年8月14日劾字第37號彈劾案文。

(二)109年8月14日劾字第37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三)109年6月9日劾字第2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